

合 同

项目名称：监控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5047

甲 方：龙游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283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48 盘位设备存储单元	台	1	159000.00	159000.00
2	36 盘位设备存储单元	台	1	89000.00	89000.00
3	系统集成	项	1	35000.00	35000.00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283000 元				

注：总价款包括商品采购、购置安装、调试等相关附加费用、运输保险、装卸、包装、接电、调试、验收、管理、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退货损失、风险、税费、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货物是全新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全新的货物产品。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服务供应，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期及质保维护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质保维护期 3 年（从验收之日起计）。

七、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看守所），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设备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2. 项目完成验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年度剩余尾款（不计息）。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十、其他要求

1.所增购的监控存储设备与目标单位现有的监控存储设备、系统相互匹配、兼容；2.所增购的监控存储设备必须达到上级要求的视频监控分辨率与存储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280 像素*720 像素，水平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600TVL，视音频记录失步小于或等于 1s，视频录像的存储时间大于或等于 90 日；

3.所增购的监控存储设备必须达到上级要求的提审讯问案件办理区实施全程录像、监控无死角，且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6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15年7月16日

